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設大隊報告「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焚化再生粒料有提供予公共工程使用，110 年度供應無虞，後續請環設大隊務必確保產出量能穩定供應公共工程使用，避免影響工程單位之工期。
- (二) 從簡報指出，部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掩埋場覆土，此舉，未來清除時會有暫置處理問題，環設大隊應事先考量暫置場所是否足夠。
- (三) 目前焚化再生粒料可用於大部分公共工程(除建築物等需高度安全之工程結構外)，且相關使用計畫(含摻配比)亦有提供工程單位參考，然未來將產製再生磚，秘書長指示，請環設大隊於下次本市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簡報，以供使用之工程單位參考並編列明年度(112)工程預算。
- (四)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屬於循環經濟示範，請環設大隊藉環保署召開相關會議之機會，表示必須建立碳排認證，爾後可讓本市作為碳權抵換依據，亦請環設大隊預先規劃相關預算編列、

盤查及認證等工作並納入未來工作重點。

- (五) 焚化底渣從無用處之廢棄物成為公共工程之填充料，此舉壓低了市府各項公共工程成本，實屬互利互助，各業務主管應檢視自身業務，以進行大幅改革，節約資源耗用增加執行成效。

二、空噪科報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修正重點」

主席裁示：

- (一) 空污之預警應變應以「時間軸」執行，如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確認空品狀況後，依照預警程度執行相關應變措施時，設定完成時間點(如降載 10% 產能，1 小時內完成)，另請空噪科依照預警程度分別制定不同 SOP 標準作業流程。
- (二) 中火、豐興鋼鐵、中龍鋼鐵及本局所屬焚化廠皆於空品不良期間免配合降(減)排要求，還請空噪科針對此部分深思，即便無須降(減)排符合中央規範，但仍可針對性納入修法，如不減少處理(產)量下，提升空氣污染物處理效率。
- (三) 由本次修法與過往應變經驗可看出，市府相關局處僅協助應變資訊推播，所有查核工作仍由本局負責，故對於應配合對象落實相關減排措施部分，可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對象配合辦理。
- (四) 空品預報常因隔日氣候條件變化，導致實際情況有所不同，應視環檢科所提供之當日空品數據，並當機立斷依實際情況進行應變。
- (五) 市長對於空污治理原則就是「先公後私」，故本局所屬焚化

廠應提出具體應變作為，讓市民能夠了解本局有所作為，還請環設大隊積極配合空噪科緊急應變措施。

(六) 工程規範中，若遇雨天、大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可依規辦理工期展延，同理可讓配合緊急應變之工程單位，能依規展延工期，請空噪科研議修法，以提高配合意願。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近期許多民代反映汽、機車噪音擾民，而市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建議潭子區先試行，由本局以行政委託方式互相協助，且盼本局能提供噪音監測器具及相關教育訓練，讓警員能夠協助查核，同時對於本局稽查人力負擔有所減輕，請空噪科簡化其行政流程，俾互相合作。

主席裁示：

(一) 請空噪科研議配合辦理。

(二) 若須以行政委託辦理，因涉及整個市府警察局應事先溝通，再請空噪科簽辦府一層，而行政委託後續相關處分，皆需預先制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關於「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情形」簡報部分，請環設大隊依江主任秘書明山指示，統計焚化再生粒料年需用量及待料時間並擬定缺料之解決方式。

二、大里掩埋場係大量底渣覆土，面臨活化暫置處理問題，議員有所意見，請環設大隊及早因應。

三、疫情嚴峻，每日確診人數不斷攀升，導致清潔隊員清消工作負擔吃重，環衛科、廢管科及清潔科應設想如何有效處理居隔廢棄物，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再適時反饋予中央。

散會：下午3時45分。

加列
中環保局